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3破935号

申请人：睿海（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39幢319室。

法定代表人：彭呈斌，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创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3号楼1015室。

法定代表人：朱卫。

委托代理人：黄江，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申请人睿海（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海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创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创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创震公司，创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本院经审查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

驳回被申请人创震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创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创震公司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4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币种同）。

申请人睿海公司与被申请人创震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作出（2022）沪0115民初4547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生效，判决被告创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睿海公司租金收益893,069.41元及对应的利息，律师费损失25,000元，保全担保费损失1,000元。因创震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睿海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创震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浦东法院作出（2022）沪0115执281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创震公司住所地位于上

海市普陀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睿海公司对被申请人创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创震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创震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睿海（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对上海创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思

书记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